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2、交易金额：本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铝、锡、不锈钢等原材料。

4、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此项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缆连接件系统、GIL系统、智慧模块化变电站系统等，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铜、铝、锡、不锈钢等作为重要原材料。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锡、不锈钢等。

2、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也存在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制平仓的极端情况。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及操作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更新，加强对国家及有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4、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审慎操作。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备可行性。

七、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能够有效降低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原则。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